

证券代码：873914

证券简称：东方智汇

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25 日以邮件、电话和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田秀华
- 会议列席人员：张磊、刘喜桃、刘锐华、李富超、乔丽霞、张飞、樊志辉、王春霞、吴慧琴、李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到会人数和参会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选举产生，现选举田秀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田秀华先生具备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周绍妮；委员：孙守光、熊道权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田秀华；委员：孙守光、熊道权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孙守光；委员：周绍妮、田秀华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孙守光；委员：周绍妮、田秀华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聘任熊道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熊道权先生具备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守光、周绍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聘任李富超先生、乔丽霞女士、张飞先生、樊志辉先生、王春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李富超先生、乔丽霞女士、张飞先生、樊志辉先生、王春霞女士具备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守光、周绍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聘任吴慧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吴慧琴女士具备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守光、周绍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聘任李云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李云女士具备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守光、周绍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 日